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士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士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士淳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4時至晚間6時許，在彰化縣埔心鄉仁三路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29分許，行經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1段與東畔路交岔路口時，不慎與胡婷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胡婷婷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經警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0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士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15-21、119-120頁)。

(二)證人胡婷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26頁)。

(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11月6日診斷證明書(乙種)各1份、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1 單影本5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02 查車籍資料、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偵卷第27-33、49-7
03 7、85-97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7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
08 12年8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09 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欄中具體主張，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有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2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上
13 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本案，前後犯罪類型、
14 罪質相同，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之犯罪情
15 節，加重被告所犯之罪最低法定本刑，並無造成刑罰過重，
16 罪刑不相當之情況，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
17 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虞，
18 故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9 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
20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騎車業經政府、大
22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騎車上
23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且
24 其酒後騎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
25 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6 尚可，暨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帆
27 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張宜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陳亭竹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